

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

PPP 项目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东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德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德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年 月在东方市按照《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 项目合资协议》以及《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成立项目公司——海南德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的要求，需要为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合同。

一、合同内容：除《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 项目合同》中必须由中标社会资本——德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外，由本合同乙方全面承继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



包)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在《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 PPP 项目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海南信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签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

